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全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見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易徵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吳育芯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寇安哲 Andrew James Cope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所為115年度勞全字第14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撤銷。

二、聲請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；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本文、第538條之4規定，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。次按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原可隨時為之，不以假處分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因假處分之情事變更為其前提要件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自明，是即令假處分之原因仍存在或假處分之情事未變更，仍有保全之必要時，債權人仍得聲請撤銷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定暫時狀態處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所為115年度勞全字第14號裁定准許在案，有該處分裁定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具狀陳明因兩造已於115年9月15日達成和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、第533條、第530條第3項聲請撤銷上開裁定等語，依前揭說

明，本件自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霈